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０一六年六月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出具了《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特对《反馈意见》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资质。请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承担为客户开发的网站的后续运营，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问题（1）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高校等行业大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中相关的软硬件产品销售”，所处细分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系统集成业务不属于前置许可项目，亦不存在国家强制性资质认定要求。根据 2014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国家已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但在实践中，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等仍为该行业业务能力的重要证明，多为招投标资质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维集成已经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XZ3370020140646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4.12.31	三年
2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证书贰级	08-15-2-005	山东省公安厅	2015.7.3	一年
3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ISCCC-2015-ISV-SI-	中国信息安全	2015.11.3	一年

	认证证书二级	332	认证中心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3Q10552RO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3.6.20	三年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4S10301RO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10.24	三年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4E10425RO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10.24	三年
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X10010RO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5.2.4	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公司是否承担为客户开发的网站的后续运营，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公司管理层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亿维集成在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时，为配合系统集成服务，存在少量的网站开发工作，但未承担为客户开发的网站的后续运营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维集成未承担为客户开发的网站的后续运营，无需相关业务资质，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问题（2）回复：

根据亿维集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亿维集成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软件工程；安防工程；智能工程；多媒体教学设备、教学仪器、实验仪器、设备， LED、DLP 大屏幕的销售、维修、维护；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推广；智能系统开发；网页设计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与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亿维集成的主营业务为“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高校等行业大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中相关的软硬件产品销售”。亿维集成主营业务均为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经营事项，不

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根据亿维集成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承诺，报告期内，亿维集成合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问题（3）回复：

如前所述，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6年6月19日到期）、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证书贰级（2016年7月2日到期）。公司目前已在办理质量管理体系再认证手续，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证书由于审核主体发生变更，尚无具体审核通知，公司将在审核通知下发后尽快办理。根据济宁市公安局于2016年1月13日下发的《关于暂停办理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工作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暂停办理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工作。此项工作下步如何开展，等省厅研究决定后下发通知。” 公司满足申请续期的条件，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二、关于关联方。请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3）报告期末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及其归还情况，公司治理是否规范。

问题（1）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承诺、相关调查笔录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问题（2）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在《法律意见书》“十、亿维集成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予以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3）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末至今，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今，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规范。

三、关于子公司。（1）请公司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请律师发表意见。（2）请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1 家。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除全资子公司山东亿维创联软件有限公司业务定位于软件开发及代理销售外，其他地方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定位于注册地及周边地区业务，包括区域业务开拓及客户跟踪服务；而公司业务定位为大型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及对子公司的技术支持。公司与各子公司已形成明确业务分工及在项目上的紧密合作。

在股权结构层面，公司对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享有绝对控股权，依据子公司章程，通过股东会决议方式控制 5 家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事项；并通过委派董事、监事、聘任经理进一步控制各子公司经营方针的执行及对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以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问题（2）回复：

根据亿维集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亿维集成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生产安全、产品质量等方面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维集成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经营用房的租赁情况，请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分析若搬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位于济宁市建设北路116号三楼，面积为1040平方米，所有权人为济宁市任城区仙营社区居委。亿维信息科技与济宁市任城区仙营社区居委签订原始租赁合同后，亿维信息科技又与亿维集成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经营用房转租给亿维集成，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亿维集成直接就经营用房与济宁市任城区仙营社区居委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经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济宁市任城区仙营社区居委已规范取得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公司与济宁市任城区仙营社区居委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公司短期不存在因租赁合同权利瑕疵导致的搬迁风险。此外，经核查，公司如若搬迁，主要涉及办公家具、电脑服务器及货物的搬迁，以及新办公场所装修，耗时较短且并不会对公司财务或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租赁合同不存在权利瑕疵，若搬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请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以及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临时用工情形以及具体情况，就公司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鉴于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存在部

分职工离职以及新录用部分职工的情形。根据公司最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270 人，均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已为其中 204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剩余 66 名员工中：63 人已参加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需办理停保手续后再由公司为其缴纳前述社会保险，目前公司及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3 人（其中 2 人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亿维集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愿意代替公司承担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瑕疵所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因此，该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耿国玉

经办律师：

邓　璞

赵智刚

2016 年 6 月 6 日